

1. 目的：

為提供獎學金獎勵優秀學子，並延攬優秀學子於學成後加入本公司行列，故設立人才獎學金獎勵辦法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經遴選特定之大專院校。

3. 名詞定義：

無。

4. 相關文件：

無。

5. 內容說明：

5.1 申請資格

5.1.1 凡就讀理工相關科系之大學三年級，大學四年級學士生(含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)及研究所碩士生得提出申請。

5.1.2 參與本人才獎學金之學生應為全職一般生，非在職專班、進修部學生。

5.1.3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

5.1.4 承諾於畢業或役畢需依受領獎學金之時間任職於本公司。

5.2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

5.2.1 學士生：每月補助新台幣1.2萬元，以二年為限，總額28.8萬元。

5.2.2 碩士生：每月補助新台幣2萬元，以二年為限，總額48萬元。

5.3 申請規範及程序

5.3.1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三月及九月份公告辦理，並自公告起一個月止受理獎學金之申請，實際申請日期參照本公司公告。

5.3.2 申請方式：可透過紙本或電子郵件申請。

5.3.2.1 繳交獎學金申請表與申請檢附文件，於公告截止前紙本郵寄或Email(以郵戳及mail發信時間為憑)。

5.3.2.2 聯絡資訊：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276號

大園汽電共生(股)公司 人資課

電話：03-3868066 #293

Email：[hr84526079@tycc.com.tw](mailto:hr84526079@tycc.com.tw)

5.4 審查方式：

5.4.1 初審：書面審查。

5.4.2 覆審：初審合格學生將於一個月內通知並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
5.4.3 公告錄取：經本公司覆審核定通過並錄取之獎助學生，須完成「人才獎學金合約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5.5 權利及義務

- 5.5.1 本公司獎助學生應於畢業或役畢後，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，以利本公司安排聘用事宜，並於公司指定報到日進入本公司任職，其薪資與職等依本公司規定，福利比照一般正式員工。
- 5.5.2 獎助學生，非經本公司同意，不得於其他企業服研發替代役。
- 5.5.3 獎助學生於受領其間得依公司安排，參加公司舉辦之活動，並接受分享/受訪等行程安排。
- 5.5.4 本公司獎助學生需依獎學金收領月數綁定服務時間(年限以半年為單位起算)。

請領月數	應服務時間
01~06個月	半年
07~12個月	一年
13~18個月	一年半
19~24個月	二年

★一學期以六個月計算

5.5.5 權利之解除及違約責任：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解除其所有獎學金權利，本公司獎助學生應一次返還其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之獎學金。

- 5.5.5.1 中途休學或退學者。
- 5.5.5.2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。
- 5.5.5.3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5.5.5.4 在學期間受學校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性成績低於75分以下者。
- 5.5.5.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查證屬實者。
- 5.5.5.6 畢業或役畢後另行就業、進修或未依約定前來本公司報到。
- 5.5.5.7 已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，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比例返還。
- 5.5.5.8 經一審法院判決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者。
- 5.5.5.9 涉及訴訟或其他情事，經本公司評估認已足以影響本公司形象者。
- 5.5.6 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於追償：
  - 5.5.6.1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受損害，無法勝任本公司交付之任務時，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收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得於免於追償。
  - 5.5.6.2 本公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一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

5.6 申請文件：

5.6.1 必備文件

5.6.1.1 人才獎學金申請表

5.6.1.2 成績單：

學士生：大一及大二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

碩士生：大學及碩士立年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

5.6.1.3 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

5.6.1.4 自傳及生涯規畫書

5.6.2 選備文件：語文檢定證明、各種檢定、特殊獎項證明、發表或獲獎作品等等相關資料。

5.7 獎學金發放：

5.7.1 首次申請：申請人檢附註冊單及5.6所載之文件，並與本公司簽約後，本公司獎助學金匯入學生個人帳戶。

5.7.2 續領方式：每學期於本公司人資課通知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、註冊單等相關影本文件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續領獎學金。

6. 附件：

6.1 人才獎學金申請表

6.2 人才獎學金合約書

##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獎學金申請表

首次申請 續領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照片 黏貼處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手機					
家長姓名		電話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，預計 年 月 日入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，原因：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現住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類別	學校名稱	科系	自		至		備註
			年	月	年	月	
高中/專科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大學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碩士							指導教授：
首次申請 檢附資料 請以 A4 提供 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及生涯規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單影本一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特殊獎項證明，共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專業證照（書），共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發表或獲獎作品相關資料，共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，共_____件				
續領 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單影本一份						
備註	1. 紙本申請：備妥文件「掛號」郵寄：33753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課「申請大園汽電共生人才獎學金」) 2. 電郵申請：將上述資料掃描為電子檔(限 PDF)， <a href="mailto:hr84526079@tycc.com.tw">寄至信箱：hr84526079@tycc.com.tw</a> ，標題格式須為：申請大園汽電共生人才獎學金-姓名，寄出後請來電確認：						

本人已詳閱獎學金之相關辦法。申請書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申請人簽名 \_\_\_\_\_

年

月

日

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
人才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--	--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反面)

--

--

學生證影本浮貼處(正面)

學生證影本浮貼處(反面)

--

--

#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獎學金合約書

茲因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提供優秀學子獎學金，並延攬學子於學成後加入甲方之行列，與\_\_\_\_\_學校\_\_\_\_\_學生(以下簡稱乙方)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補助金額

甲方提供乙方在學期間之獎學金，每學期(以六個月計)補助新台幣\_\_\_\_\_萬元整，以兩年為限。

## 第二條 申請文件

乙方首次申請之獎學金，應填具申請單，並檢附註冊單及成績單等相關文件，經甲方審核無誤後，甲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補助獎金匯入至乙方提供之指定帳戶。嗣後續領獎學金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填具申請單，並繳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、註冊單等文件，經甲方審查合格始得續領獎學金。

## 第三條 服務年限

乙方同意於學校畢業後，應至甲方就業\_\_\_\_\_年，合計共\_\_\_\_\_年；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於役畢後至甲方任職。

## 第四條 解除或終止條件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即解除其所有獎學金，且乙方應一次返還其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之獎學金。

1. 中途休學或退學者。
2.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。
3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4. 在學期間受學校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性成績低於75分以下者。
5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查證屬實者。
6. 畢業或役畢後另行就業、進修、研發替代役或未依約定前來甲方報到。
7. 已在甲方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，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比例返還。
8. 經一審法院判決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9. 涉及訴訟或其他情事，經甲方評估認已足以影響甲方形象者。

## 第五條 免於追償

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於追償：

1.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無法勝任甲方交付之任務時，甲方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得於免於追償。
2. 甲方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一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

## 第六條 連帶保證

本合約書簽訂前，乙方應尋覓連帶保證人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。連帶保證人對乙方

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一切義務，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### 第七條 送達

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，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送達為之，甲、乙雙方之送達地址以合約所載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準。

當事人之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他方依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

前項寄送，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、快遞執據、收執聯所載之日期或電子郵件發信時間，視為送達。

###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因本合約事項而有涉訟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前項約定於本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

### 第九條 合約份數

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合約書壹式叁份，甲方收執壹份、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壹份

立合約書人：

#### 甲 方

公司名稱：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45260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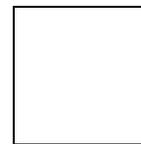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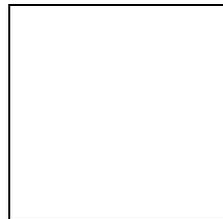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

電 話：03-3868066#

聯 絡 人：

電子郵件：



#### 乙 方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

#### 連帶保證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